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自願性公告**  
**最終控股公司增持本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知會本公司，除了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一份有關轉讓彼等合共11,760,000股內資股之股份轉讓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外，浙江永利亦已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方先生同意將11,7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0%)售予浙江永利，代價為人民幣2,3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2,400元)，即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港幣0.24元)。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及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關於中國政府部門的股份轉讓登記仍進行中且尚未完成。下表載列(i)緊接股份轉讓已生效及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轉讓已生效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股份轉讓		緊隨股份轉讓	
	已生效及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生效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浙江永利	564,480,000	53.08	588,000,000	55.29
方先生	11,760,000	1.11	-	-
孫先生	5,880,000	0.55	-	-
夏先生	5,880,000	0.55	-	-
<b>小計</b>	<b>588,000,000</b>	<b>55.29</b>	<b>588,000,000</b>	<b>55.29</b>
<b>H股</b>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8,540,000	19.61	208,540,000	19.61
公眾股東	266,960,000	25.10	266,960,000	25.10
<b>小計</b>	<b>475,500,000</b>	<b>44.71</b>	<b>475,500,000</b>	<b>44.71</b>
<b>合計</b>	<b>1,063,500,000</b>	<b>100.00</b>	<b>1,063,500,000</b>	<b>100.00</b>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董事會確認，是項交易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亦確認，概無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有關之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且除以上各段所述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性質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一份股份 轉讓協議」	指	浙江永利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方先生的11,760,000股內資股售予浙江永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方先生」	指	方漢洪先生
「孫先生」	指	孫建鋒先生

「夏先生」	指	夏雪年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	指	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內資股予浙江永利，及方先生根據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內資股予浙江永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浙江永利與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以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將合共11,760,000股內資股(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持有5,880,000股內資股)售予浙江永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http://www.zj-yonglong.com)上。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